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22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來文 (376550000A_11000226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000115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1/29



1100000416